

院长办公会

第二十二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签发人：朱元利

2018 年 11 月 2 日下午，院长朱元利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相关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教务处关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的汇报。

会议认为，学业预警机制是提高学生学习质量，顺利完成学业的人性化保障措施。我院学业预警机制实施两年来，对 2016 级和 2017 级学生也起到了极大地警示作用，同时也引起辅导员和家长的高度重视。

会议强调，为确保学业预警机制实施效果，必须要完善后续所采用的联动措施，充分发挥学业预警机制的作用，形成合力纠正学生学业行为偏差。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教务处制定的《关于 2016 级学生本学年学业预警的补充规定》，同时本次学业预警按原文件和补充规

定执行。

会议要求，教务处对学院学业预警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各位院领导要对所联系的系、院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加大督办落实力度。

二、会议听取了科研处、党政办关于承办第四届全民健身科学大会经费的工作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承办第四届全民健身科学大会的经费据实报销，经费从“四个一流”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会议听取了足球学院关于学院与陕西中深实业有限公司共建“陕西省校园足球产教融合创新实验区”合作协议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足球学院与陕西中深实业有限公司共建“陕西省校园足球产教融合创新实验区”，是顺应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加强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推进服务创新驱动的能力，促进学院教育事业改革进一步发展。

会议强调，要依托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趋势，以项目合作为契机，进一步解放思想，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保证学生正常教学、科研、训练基础上，力争将“实验区”打造成为地方体育类高校转型发展的示范和样板。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足球学院与陕西中深实业有限公司共建

“陕西省校园足球产教融合创新实验区”。合作协议要进一步充实完善，确保合法、平等、互惠。

四、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工勤技能二级岗位竞聘情况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本次工勤技能二级岗位竞聘过程，人事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竞聘排序，并对竞聘结果进行了公示。

会议决定，同意聘任闫捧利同志为技师（工勤技能二级）。待苗太裕同志退休空岗后，按照本次竞聘排序顺序结果再聘陈建超为技师。

会议要求，根据本次排序并结合学院岗位实际，按照省人社厅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后续人员申报聘任准备工作。

五、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意见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经过前期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和建议，《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作了对应的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实施办法”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要求，也充分结合了我院的实际情况。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修订意见。

会议要求，从 2019 年职称评审中增加量化指标。人事处要结合 2008 年职称量化方法，调研省内高校好的做法，从教学、

科研、竞赛等方面做好职称评审全方位具体量化方案。

六、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非主体各系列职称评审相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 2019 年开始执行每年评审的制度;
(二)学院按照相关制度,根据岗位设置情况投放指标。

会议要求,由于学院非主体岗位较少,非主体评审实行评聘分离。对暂无岗位的申请评审者,经研究同意后,可在评审前签订评聘分离的协议。

七、会议通报了学院与国外五所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工作事宜。

会议认为,要提高学院国际影响力,就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从而推动体育教育资源在国际教育中的合理配置,注重实质性合作,全面提升师生的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能力。

会议决定,同意学院近期与德国应用管理大学、德国健康体育大学、捷克查理大学体育学院、捷克萨里大学、西班牙武康大学等国外高水平大学,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出席: 朱元利、文立新、陈 彦、刘新民、李富生、谢 英、
徐飞荣、张朝阳

请假: 刘子实

列席: 缙荣涛、高新友、侯 伟、李 靖、朱 军